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10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 7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处置闲置资产，进一步改善资产状况，将公司拥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转让给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以交易标的评估价人民币 2,425.37 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2,426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1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出让方”）与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科技”或“受让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江阴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双方就出让资产涉及的土地、厂房等事宜达成一致；本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转让给路桥科技，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人民币 2,425.37 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2,426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

3、路桥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3）法定代表人：董东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7,363.7647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QEHMC30

7）经营范围：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高档建筑用预应力五金制品、波纹五金管件、夹片五金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检测、维护、保养、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特殊设备起重吊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9）主要股东：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2638%、江苏法尔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2559%、江苏聿泉泓胜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2.4803%。

2、交易对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总资产	104,431.94	143,366.83
总负债	57,892.16	86,824.07
所有者权益	46,539.78	56,542.77
营业收入	92,161.08	51,679.45
营业利润	7,595.37	5,131.96
净利润	5,980.50	4,198.98

3、关联关系说明

路桥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因此路桥科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向路桥科技出售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路桥科技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1、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开发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和厂房产权（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包含【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9798 号】证载的 8,185.7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以及【澄土国用（2006）第 005368 号】证载的 2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2,547.32 平方米无证房屋建筑物。

（二）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52 号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成本法（房屋建筑物）、市场法（土地使用权）

4、评估结论：经评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委估的 10,733.0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 2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RMB24,253,727.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52 号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和厂房产权（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属于甲方，包含公司拥有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9798 号】证载的 8,185.7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以及【澄土国用（2006）第 005368 号】证载的 2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2,547.32 平方米无证房屋建筑物。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第一条中列明的土地使用权和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有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水电、管网，转让标的不动产质量以现状为准。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RMB24,2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陆万元整）。

3、标的不动产转让税金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费用由甲乙方各自承担并自行缴纳。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12,13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2、乙方应于上述标的不动产过户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12,13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四）标的不动产交付

1、甲乙双方明确，标的不动产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租赁给乙方控股子公司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电公司”）并交付使用，甲方与住电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该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明确本协议生效后，该《厂房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在租赁期内甲方基于该《厂房租赁合同》取得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自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取得标的不动产所有权。

2、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　　办理不动产转让登记手续，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上述登记手续。

（五）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交付约定标的不动产。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

（3）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4）保证该标的物未设定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和债务纠纷。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甲方办理约定事项时，协助提供所需材料及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应事项。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价款。

（3）乙方仅受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物，不包含甲方原有债权债务，甲方资产转让后原有债权债务仍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七）责任承担及违约处理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付款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须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未付款部分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免责条件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政策或法律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标的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全部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其他未尽事宜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土地和厂房，该标的资产目前租赁给路桥科技控股子公司法尔胜住电使用，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处置闲置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收回资金 2,426 万元，预计实现收益约 1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路桥科技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路桥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051.44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资产整体质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土地厂房转让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关注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因向本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等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累计形成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 29,662.88 万元。能源工程拟以持有的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股权偿对公司的欠款，具体包括：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100%的股权、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镇爱康”）100%的股权、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爱康”）100%的股权以及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100%的股权，上述四家电站项目公司净资产合计 7,544.39 万元。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四家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合计 4,610 万元（以实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较净资产折价 2,934.39 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为 4,610 万元，标的公司与能源工程往来款为 19,881.95 万元，合计抵消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 24,491.9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剩余 5,170.9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拟向能源工程购买了固镇爱康 100%股权，国电投将向能源工程分期支付固镇爱康的股转对价及固镇爱康对能源工程的往来欠款。固镇爱康不再以其股权及往来款抵债，交易方案变更为能源工程收到国电投股转款及往来款直接抵债。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资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目前能源工程已经出具了《商请及承诺函》以保证收到款项及时返还爱康科技。

二、交易进展

截止目前，能源工程拟以资抵债的正式协议尚未签订。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方案变更的议案》，根据能源工程的商请，公司以资抵债方案拟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山东水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发”）拟向能源工程购买临朐爱康 80%股权，爱康科技将出具所涉关于以临朐爱康股权抵债的决议已被撤销、终止或出具其他山东水发认可的证明文件。能源工程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回款将直接由爱康科技代收以抵偿能源工程对爱康科技的欠款。临朐爱康 100%股权及往来款原抵偿能源工程对爱康科技欠款 4744.09 万元，此次 80%股权转让后全部收款金额为 2245.91 万元，预计比原抵债款少 2498.18 万元，后续 2498.18 万元能源工程商请仍由能源工程偿还。

目前，爱康科技存在为临朐爱康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为 3245.09 万元，能源工程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爱康科技的担保。

剩余两个抵债给爱康科技的电站为磁县品佑、汤阴爱康，能源工程将磁县品佑和汤阴爱康 100%股权抵债给爱康科技的方案不作改变。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8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 12 个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3,037,08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07,108,951 股增加至 750,093,456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707,108,951 元增加至 750,093,456 元。现拟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108,95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93,456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7,108,95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0,093,456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9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林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正常开展期间，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63.12 万元，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3,037,080 股，发行价格为 41.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7,532,875.6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23,450,918.91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4,081,956.69 元，已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用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3,460,669.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5002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公司拟在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三家银行共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人民币）	截至 11 月 4 日余额（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9550880019713200527	272,688,056.69	272,688,056.69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9550880019713200437	771,393,900.00	771,393,900.00	购置设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1260121697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购置设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6071110108	200,000,000.00	200,249,583.33	购置设备
合计		1,744,081,956.69	1,744,331,540.0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仅可用于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将纸质版对账单寄送至丙方第一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或将对账单扫描件通过乙方经办人员的工作电子邮箱邮寄至丙方第一保荐代表人的电子邮箱中。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第一保荐代表人，同时在电子邮件中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扫描件。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增资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9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 43,037,0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3,450,918.91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4,081,956.69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48,697.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3,460,669.74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三）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理财，有效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提高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实施前，应取得所投资产品发行方的保本承诺。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9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9,36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非